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1年8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晚上，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受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和“（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受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办理该笔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四）该笔借款预计偿还时间及预计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和“（五）该笔借款业务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说明”和“（七）评估特殊处理以及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其他情况说明”之“（四）交易对方现金履约能力”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